

西南科技大学文件

西南科大发〔2015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科技大学综合治理和 安全目标管理考评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西南科技大学综合治理和安全目标管理考评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分管领导审定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西南科技大学综合治理和 安全目标管理考评办法（修订）

为了全面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》、中央综治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规定》及四川省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等政策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评原则

坚持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过程与绩效并重的原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二、考评的实施

考评由西南科技大学综治与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实施，分两方面内容进行：一是综合治理、安全管理工作考评，包括：综合治理、安全管理制度、机制、队伍建设，安全法制宣传教育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，综合治理、安全工作会议及落实情况，综合治理、安全工作计划、总结、上报材料、台帐建设等；二是综合治理、安全工作绩效考评，主要对各二级部门年度内发生的案件、事故情况进行考评。

三、考评对象的分类

依据工作职责和性质的不同,将各二级部门划分为三类进行考评:机关职能部门、教辅后勤部门和独立学术机构、教学院部。

机关职能部门:党委办公室/学校办公室、纪委/监察处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/统战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/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发展规划处、保密办、校工会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、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、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/高教研究所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产业处、合作发展处/董事会办公室、社会科学处/学报编辑部、成人教育学院/网络教育学院、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、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。

教辅后勤部门和独立学术机构:后勤管理处/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工程技术中心、分析测试中心、基建处、武装部/保卫处、核废物与环境安全国防重点实验室、四川省非金属复合与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、拉美研究中心。

教学院部:信息工程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、环境与资源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理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文学与艺术学院、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国防科技学院、应用技术学院、体育学科部。

四、案事件统计规则及计分办法

1. 校内发生的各类案件、事故,统计归属依据属人原则、属地

原则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一岗双责”原则。

按照上述规则，仍不能确认案件、事故的归责单位的，由学校综治与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案情确定。

2. 案件、事故计分办法：按单位人数实行有区别的扣分，计算公式为：案件、事故实际扣分=考评指标中案件、事故应扣分值*加权系数。

教学院部考评以人数（教职工、学生和编外人员）为基准（注：教学院部人数按1—8月、9-12月分段计数），按下列加权系数折算后的分值计扣案件、事故分数：

人数	1-500人	501-1000人	1001-1500人	1501-2000人	2001-2500人	2501-3000人	3001-4000人	4001-5000人	5000人以上
加权系数	1.0	0.9	0.8	0.7	0.6	0.5	0.4	0.3	0.2

机关职能部门、教辅后勤部门和独立学术机构考虑人数（含编外人员）差别，按下列加权系数折算后的分值计扣案件、事故分数（注：学生公寓发案，根据本办法应计入后勤管理处/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的，按0.1的加权系数计入，图书馆中涉及学生发案，根据本办法应计入图书馆的，按0.3的加权系数计入）：

人数	1-30人	31-50人	51-80人	81-120人	121-200人	201-300人	300人以上
加权系数	1.0	0.9	0.8	0.7	0.6	0.5	0.4

五、加分规定

1. 部门代表学校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各类综合治理、安全竞赛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：国家级荣誉，按10分/项计入人员所属部门；

省级荣誉，按 7 分/项计入人员所属单位；市级荣誉，按 4 分/项计入人员所属部门。

2. 承办全校性综合治理、安全稳定工作大型活动的，按 2 分/次计入所属单位。

3. 积极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活动的，按 1 分/次计入所属单位。

4. 综合治理、安全工作先进事迹、经验等被校级官方媒体公开报道的，按 0.5 分/项计入所属单位，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公开报道的，按 1 分/项计入所属单位；创新性开展综合治理、安全工作，效果明显，被学校和地方政府作为经验推广的，按 2 分/项计入所属单位。

5. 及时发现、挡获被盗物品，按 0.5 分/项计入人员所属单位；见义勇为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的，按 1 分/项计入人员所属单位；协助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，按 1.5 分/项计入人员所属部门。

本项加分属工作岗位职责以内行为的除外。

6. 学校综治与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应予以加分的其他情况。

7. 上述加分直接计入单位年度综合治理、安全目标管理考评总分。

六、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

按照中央综治委《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规定》和省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的相关规定，有下列情

形之一者，应认定该单位综合治理、安全工作不合格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：

1. 因不稳定因素或内部矛盾化解不及时，处置不力，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、非法游行、聚众闹事、罢课等造成严重后果，影响社会稳定的。

2. 因安全责任不落实，防范措施不到位，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，导致发生火灾和安全事故，造成国家、集体财产严重损失的。

3. 因工作失职，安全措施不落实，造成重大泄密、失密事件的。

4. 因管理混乱，防范措施不力，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、群体性传染疾病、群死群伤事件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。

5. 单位年度综合治理、安全目标管理考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。

6. 学校综治与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其他需要予以否决的。

七、考评奖惩

（一）教学院部年度考评分值在 90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前 1/3 的，为优秀，考评分值在 60 分（不含）以下，为不合格；教辅后勤部门和独立学术机构年度考评分值在 9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前 1/3 的，为优秀，考评分值在 60 分（不含）以下，为不合格；机关职能部门年度考评分值在 9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前 1/3 的，为优秀，考评分值在 60 分（不含）以下，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评为优秀的单位进行表彰；综合治理和安全目标管理

考评结果与各单位年度绩效挂钩；见义勇为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个人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八、本《办法》报学校批准后施行，由学校综治与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原《西南科技大学“安全”“综治”目标管理考评办法》同时作废。

- 附件：1. 西南科技大学综合治理和安全目标管理考评指标体系
2. 西南科技大学综合治理、安全工作报表